



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cowell Energy Management Technology Co., Ltd.

## 辅导验收申请材料

辅导机构

J.P.Morgan  
一创摩根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 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辅导验收申请材料目录

- 一、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验收申请报告
- 二、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三、 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四、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六、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七、 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 八、 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九、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

#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创摩根 [2014]122 号

---

##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辅导验收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本辅导机构”)作为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维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4 年 7 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受理，开始对科维节能开展辅导工作；此后，一创摩根于 2014 年 9 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在贵局的指导下，一创摩根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针对科维节能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地履行了辅导职责。

本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完成了既定辅导计划，科维节能已经具备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现向贵局提交辅导工作验收的申请报告，请贵局对科维节能的辅导工作进行评估验收。

特此申请。



2014年 11月 12日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维节能”、“发行人”或“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与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或“辅导机构”）签订的《辅导协议》，科维节能聘请一创摩根作为辅导机构。2014 年 7 月，一创摩根向贵局递交了科维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并获得受理。

一创摩根按照向贵局备案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结合科维节能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并于 2014 年 9 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就本次辅导工作向贵局作如下汇报：

### 一、辅导时间

科维节能接受辅导时间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一创摩根。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

事务所参与辅导工作。

##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根据一创摩根与科维节能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一创摩根派出孙宜中、戴菲、俞震华、袁林峰共四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孙宜中为辅导小组组长。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
<b>董事</b>	
林永辉	董事长、总经理
林永健	董事
苏周平	董事
潘晶	董事
蔡宁	独立董事
郑梅莲	独立董事
许明超	独立董事
<b>监事</b>	
何旭东	监事会主席
于泳群	监事
万文杰	职工代表监事
<b>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池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吕伟	副总经理

注：2014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吕伟为副总经理，自聘任之日起接受辅导机构的辅导。

## 四、辅导内容

一创摩根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通过组织自学、专门会议、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人员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真执行了辅导计划。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督促发行人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组织自学并进行了2次集中授课，确保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协助并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3、核查发行人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 4、敦促发行人完善了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对外投资、内部约束及激励制度。敦促发行人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 5、敦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 6、核查发行人独立性，确保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敦促公司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
- 7、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内容，并组织安排考试。
- 8、对发行人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 五、辅导方式

一创摩根协调本次其他辅导中介机构，包括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辅导中介机构的任务是应辅导机构的要求，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使之符合

发行上市的要求。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公司将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本次辅导主要采取“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个别答疑、中介协调、考试巩固、督促整改”等方式。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编制了《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法律汇编材料》，并发送给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并指导其对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参阅学习。

2、组织发行会计师、律师对辅导对象进行了2次集中授课，并为辅导对象安排书面考试，对辅导效果进行评估。

3、针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方式，集思广益，最终加以解决。

4、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取得尽职调查资料，结合客户访谈、供应商访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梳理，督促发行人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完善。

5、列席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指导其规范三会运作。

6、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

##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 1、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履行了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有效的执行。

### 2、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发行人与辅导机构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的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

### 3、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 4、辅导机构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相关问题的核查过程及辅导效果

####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基本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发现，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辅导效果：为防止未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再发生，辅导工作小组对照已经建立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向辅导对象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详细的解读，督促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发挥并强化独立董事的作用。

#### (2) 内部控制制度

基本情况：公司于2012 年11月完成股份公司设立后，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及目前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要求，仍需要进一步的修订完善。

辅导效果：一创摩根通过集中授课、发放学习资料、案例探讨等方式，加强辅导对象对相关制度的全面深入了解，敦促发行人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敦促发行人在日常运营中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科维节能的具体情况制定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积极推进上市辅导的各项工作。经过辅导，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发行人的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备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发行人依法纳税，且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本辅导机构认为，本次辅导效果总体良好，已经实现了辅导计划的总体目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盖章）：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宜中

戴 菲

俞震华

袁林峰

签署日期：2014年11月12日

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维节能”、“本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与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或“辅导机构”）签订的《辅导协议》，本公司聘请一创摩根担任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一创摩根委派了四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

本公司认为，一创摩根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开展工作。辅导小组成员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对本公司进行核查，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出针对性的辅导计划，并采取理论培训与实务操作相结合的方式安排各项辅导工作。本公司认为一创摩根辅导人员按照辅导计划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和要求，辅导效果良好。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或“辅导机构”）与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维节能”）签订的《辅导协议》，一创摩根受聘担任科维节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

辅导期内，科维节能能够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积极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安排的集中培训、专题讨论、自学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与诚信意识。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已配合辅导机构圆满完成了辅导工作并取得了预期辅导效果，较好地实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 的评价意见

信会师函字[2014]第 606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4年3月17日发）的规定，按照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维节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一创摩根”）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一创摩根、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相互配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目前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本所就本次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本所认为，辅导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顺利进行，各项辅导工作顺利开展。通过辅导，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了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握，基本达到预计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为发行人进行的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能够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职地履行辅导职责，定期组织辅导授课，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并向发行人提出妥善、有效的整改建议，协助发行人建立、完善规范运行机制。

通过辅导工作，发行人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的会计体系、有效的内控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本所认为，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辅导计划，基本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日期：2014年 11月 12日

## 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浙江科维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林永辉（以下简称“本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及时向各中介机构（包括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财务会计资料、个人信息资料和其它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内，本公司/本人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浙江科维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永辉 

2014年 11月 12日

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

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已及时向各中介机构（包括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它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内，本公司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及时向各中介机构（包括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个人信息资料和其它资料，如上述资料存在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介机构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的承诺》之盖章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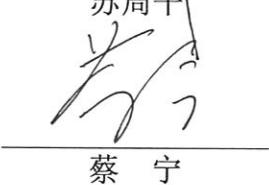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林永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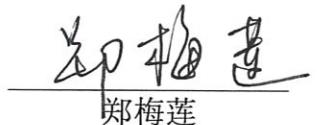
  
潘晶

  
许明超

  
苏周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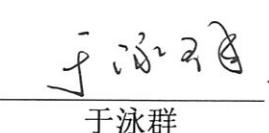
  
蔡宁

  
林永健

  
郑梅莲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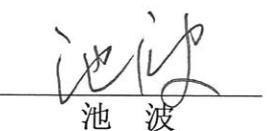
  
何旭东

  
于泳群

  
方文杰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永辉

  
池波

  
吕伟

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浙江科维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维节能”）的辅导机构，在本次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科维节能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完全是在科维节能提供资料的基础上作出的判断或分析，相关专业文件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

